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万里股份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已

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 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9.8 万股、1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共计 237.3 万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8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15 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